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因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丰华先生《关于提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丰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可转债转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6,451,612 ~~~ 12,903,225	1.57~3.15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回购价格上限 15.50 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903,2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按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51,6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50 元/股进行测算，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类别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9,520	0.91	3,719,520	0.91	3,719,520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5,908,054	99.09	405,908,054	99.09	405,908,054	99.09
合计	409,627,574	100	409,627,574	100	409,627,574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类别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9,520	0.91	3,719,520	0.92	3,719,520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5,908,054	99.09	399,456,442	99.08	393,004,829	99.06
合计	409,627,574	100	403,175,962	100	396,724,34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9,627,574 股为基数计算。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0.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22 亿元，流动资产 36.38 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6.84%，5.5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GAVIN JL FENG 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56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GAVIN JL FENG 先生买入公司股份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GAVIN JL FENG 先生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先生、GAVIN JL FENG 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未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5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丰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9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本次质押后，丰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8,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9.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丰岳先生的通知，丰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岳	否	5,500,000	否	否	2024.03.06	2026.03.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1%	1.34%	债权类投资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本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岳	43,973,400	10.73%	3,000,000	8,500,000	19.33%	2.0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25,03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25,03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登记数量为 541.4 万股。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8、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登记数量为 99.3 万股。

9、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3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 30%，数量为 2,167,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7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 30%，数量为 267,1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29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 30%，数量为 2,027,34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 30%，数量为 225,0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 年 5 月 10 日	12.4 元/股	541.4 万股	338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2 年 3 月 15 日	11.75 元/股	99.3 万股	105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中国结算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2 年 5 月 10 日	216.72 万股	474.418 万股	66.822 万股，因 39 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3 年 3 月 16 日	26.718 万股	62.342 万股	10.24 万股，因 9 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不涉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734 万股	271.684 万股	0 股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2024 年 3 月 15 日	22.503 万股	30.004 万股	9.835 万股，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不涉及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时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 12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3,499.90 万元，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46,678.40 万元，增长 83.84%，符合该项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不合格（C） 解除限售比例（%）：100；90；0	本次解锁的 8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 8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5,03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6%。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83 人）		75.01	22.503	30
	合计		75.01	22.503	30

注：鉴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且锁定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5,03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5,910	-225,030	2,890,8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890,186	225,030	337,115,216
总计	340,006,096	0	340,006,09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0.5820 万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0.5820 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20.5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0.4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761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0.5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和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205,820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3.01%。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10,797,180 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05,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05,820	0.30%	1,205,820	0
合计	1,205,820	0.30%	1,205,820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05,820	6
合计		1,205,820	/

六、股本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05,820	-1,205,820	3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804,180	1,205,820